

×××人民检察院
刑 事 抗 诉 书

×检×部刑申抗〔 〕号

原审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服刑情况。有数名被告人的，依犯罪事实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

原案诉讼过程及申诉处理情况，表述为：×××人民法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书以原审被告人×××(姓名)犯……(写明罪名)判处……(写明判决情况)宣判后，……(写明上诉、抗诉情况)×××人民法院于……(写明日期)作出……(写明文号)刑事裁定，裁定……(写明裁定情况)申诉人×××(姓名)不服，提出申诉。……(写明申诉处理过程。对经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理的，写明每一次的处理结论)申诉人×××仍不服，以……(写明申诉理由)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写明原审裁判认定的事实)

本院经审查认定原审判决(裁定)存在的错误及理由。表述为：本院经复查认为，……(概述原审裁判错误)理由如下：

……(根据情况，理由可以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方面分别论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人民法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为维护司法公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写明文号）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院印）

附：

1. 原审被告人×××现服刑于……（或者现住……）；
2. 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制作，供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不服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复查决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制作抗诉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要注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不能只写地市院名；如果是涉外案件，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正文包括原审被告人基本情况、诉讼过程、申诉处理过程、生效判决、裁定情况、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审查意见(含事实认定)、抗诉理由、结论性意见、法律根据、决定和请求事项、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等内容。

尾部包括日期、院印及随附内容。

三、本文书应当附原审被告人现服刑地或者居住处所，新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等内容。对于未被羁押的原审被告人，应当将其居住处所写清楚，如果证人名单

和证据目录与起诉书相同没有新的变化则不必再附。

四、本文书为法律文书，提出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正本（送达人民法院）和副本（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一并送达同级人民法院，并附卷。